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

114. 11. 17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藏 114 偵 9927 字第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02627 號被告 TRAN NGOC PHUC

案件，應送達給告訴人 BN000-A114049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

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藏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高嘉惠 決行